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全球智能電動車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9號6樓

電話：(02)270083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全球智能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全球智能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全球智能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全球智能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全球智能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全球智能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全球智能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全球智能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全球智能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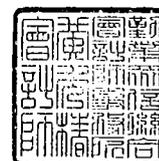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全球智能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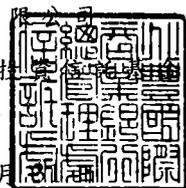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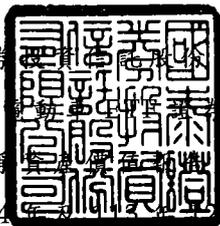


黃秀椿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4 日

國泰證券
國泰全球智能



民國 114 年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資 產				
股票（成本—114 年底 9,078,012,230 元；113 年底 9,887,137,407 元）（附註三、十及十二）	\$ 13,526,028,117	98.9	\$ 13,249,049,580	99.1
銀行存款（附註五）	137,669,600	1.0	115,756,991	0.9
期貨交易保證金（附註三、九及十三）	63,304,656	0.5	55,320,715	0.4
應收出售證券款	12,789,441	0.1	1,865,465	-
應收即期外匯款	41,748,604	0.3	577,798	-
應收現金股利（附註三及九）	2,959,091	-	2,929,918	-
應收利息（附註三及九）	52,516	-	128,940	-
資產合計	<u>13,784,552,025</u>	<u>100.8</u>	<u>13,425,629,407</u>	<u>100.4</u>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49,177,334	0.4	38,670,158	0.3
應付即期外匯款	41,757,222	0.3	584,681	-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十二）	10,501,407	0.1	10,411,188	0.1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2,333,644	-	2,313,601	-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七）	2,161,193	-	2,116,927	-
其他負債	140,000	-	140,000	-
負債合計	<u>106,070,800</u>	<u>0.8</u>	<u>54,236,555</u>	<u>0.4</u>
淨 資 產	<u>\$ 13,678,481,225</u>	<u>100.0</u>	<u>\$ 13,371,392,852</u>	<u>1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附註十二）	<u>422,384,000</u>		<u>532,384,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32.38</u>		<u>\$ 25.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偉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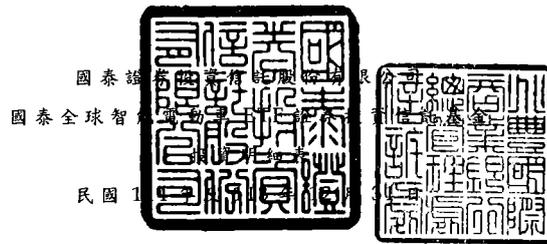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全球智庫

民國 113 年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 分 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瑞 士						
ABB LTD-REG	\$ 1,314,423,503	\$ 1,008,542,899	-	-	9.6	7.5
中 國 大 陸						
HUAGONG TECH CO LTD-A	141,679,075	-	-	-	1.0	-
EVE ENERGY CO LTD-A	139,529,610	85,621,580	-	-	1.0	0.7
SERES GROUP CO L-A	133,433,855	140,147,674	-	-	1.0	1.1
ZHEJIANG HUAYOU COBALT CO -A	169,653,401	-	-	-	1.2	-
NIO INC-CLASS A	101,196,874	84,448,245	-	-	0.7	0.6
XPENG INC - CLASS A SHARES	198,372,948	117,641,241	-	-	1.5	0.9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H	104,682,229	-	-	-	0.8	-
BYD CO LTD-H	537,983,676	404,217,836	-	-	3.9	3.0
GEEELY AUTOMOBILE HOLDING LTD	161,208,166	122,114,252	-	-	1.2	0.9
LI AUTO INC-CLASS A	134,635,919	176,570,308	-	-	1.0	1.3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A	-	963,523,699	-	-	-	7.2
小 計	1,822,375,753	2,094,284,835			13.3	15.7
德 國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676,041,564	512,136,635	-	-	4.9	3.8
日 本						
PANASONIC HOLDINGS CORPORATION	317,476,495	288,844,752	-	-	2.3	2.2
韓 國						
SAMSUNG SDI CO LTD	103,256,026	123,464,496	-	-	0.8	1.0
LG CHEM LTD	98,162,045	104,211,073	-	-	0.7	0.8
LG ENERGY SOLUTION	95,665,119	122,760,700	-	-	0.7	0.9
SK INNOVATION CO LTD	-	56,571,338	-	-	-	0.4
小 計	297,083,190	407,007,607			2.2	3.1
荷 蘭						
NXP SEMICONDUCTORS NV	650,165,938	618,236,656	-	-	4.8	4.6
臺 灣						
台 達 電	568,170,000	275,520,000	-	-	4.2	2.1
美 國						
ALBEMARLE CORP	161,490,055	114,021,120	-	-	1.2	0.9
ADVANCED MICRO DEVICES	1,887,628,123	1,450,867,232	-	-	13.8	10.8
BLOOM ENERGY CORP- A	157,289,679	-	-	-	1.1	-
BORGWARNER INC	111,734,425	84,192,722	-	-	0.8	0.6
EMERSON ELECTRIC CO	863,966,940	-	-	-	6.3	-
GENERAC HOLDINGS INC	77,409,388	99,018,835	-	-	0.6	0.7
GENTEX CORP	62,046,947	74,449,581	-	-	0.4	0.6
LEAR CORP	68,803,419	60,521,274	-	-	0.5	0.5
NVIDIA CORP	2,091,167,782	1,823,065,779	-	-	15.3	13.6
RIVIAN AUTOMOTIVE INC-A	188,419,641	123,446,671	-	-	1.4	0.9
SKYWORKS SOLUTIONS INC	107,255,469	160,741,058	-	-	0.8	1.2
TESLA INC	2,103,079,806	3,428,031,009	-	-	15.4	25.6
APTIV PLC	-	182,265,545	-	-	-	1.4
小 計	7,880,291,674	7,600,620,826			57.6	56.8
新 加 坡						
STMICROELECTRONICS NV	-	198,320,123	-	-	-	1.5
瑞 典						
HEXAGON AB-B SHS	-	245,535,247	-	-	-	1.8
股票總計(附註三、十及十二)	13,526,028,117	13,249,049,580			98.9	99.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附註五)	\$ 137,669,600	\$ 115,756,991			1.0	0.9
期貨交易保證金(附註三、九及十三)	63,304,656	55,320,715			0.5	0.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48,521,148)	(48,734,434)			(0.4)	(0.4)
淨資產	<u>\$13,678,481,225</u>	<u>\$13,371,392,852</u>			<u>100.0</u>	<u>100.0</u>

註：股票及債券依照涉險國家分類，其他標的依照註冊地/交易所在國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偉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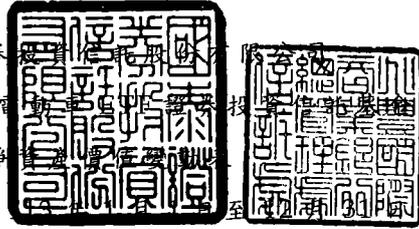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估淨資產 百分比	金 額	估淨資產 百分比
年初淨資產	<u>\$ 13,371,392,852</u>	<u>97.8</u>	<u>\$ 19,230,162,048</u>	<u>143.8</u>
收 入				
股利收入 (附註三及九)	87,857,471	0.7	84,845,507	0.7
利息收入 (附註三及九)	1,740,025	-	3,603,811	-
其他收入	-	-	15,183	-
收入合計	<u>89,597,496</u>	<u>0.7</u>	<u>88,464,501</u>	<u>0.7</u>
費 用				
經理費 (附註六及十二)	113,870,391	0.8	133,642,585	1.0
保管費 (附註六)	25,304,516	0.2	29,698,349	0.2
指數授權費 (附註七)	7,904,965	0.1	9,242,223	0.1
上市費 (附註八)	300,000	-	300,000	-
會計師費	233,000	-	233,000	-
其他費用	495,522	-	3,530,392	-
費用合計	<u>148,108,394</u>	<u>1.1</u>	<u>176,646,549</u>	<u>1.3</u>
本年度淨投資損失	(<u>58,510,898</u>)	(<u>0.4</u>)	(<u>88,182,048</u>)	(<u>0.6</u>)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2,518,721,709	18.4	2,273,771,074	17.0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5,299,856,542)	(38.8)	(13,446,720,318)	(100.6)
已實現資本利得 (附註三、十、十二及十三)	2,297,541,884	16.8	5,161,580,790	38.6
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 (附註三、十、十二及十三)	1,092,078,583	8.0	(295,970,232)	(2.2)
兌換損益淨變動 (附註三)	(<u>242,886,363</u>)	(<u>1.8</u>)	<u>536,751,538</u>	<u>4.0</u>
年底淨資產	<u>\$ 13,678,481,225</u>	<u>100.0</u>	<u>\$ 13,371,392,852</u>	<u>1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偉正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全球智能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開放式指數股票型基金，於 110 年 6 月 21 日正式成立，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基金以追蹤 NYSE FactSet 全球智能電動車指數（原名 ICE FactSet 全球智能電動車指數，以下簡稱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以指數成分股票為主之中華民國及外國之上市、上櫃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得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臺灣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發行或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型 ETF 或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貨幣市場工具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自掛牌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90%（含），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但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

調度之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

本基金投資於初次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股票已公布將上市或上櫃訊息，且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或上櫃時即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股票。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並複委任美商道富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5 年 2 月 4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股 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出售時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對所投資之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係按計算日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計價；上櫃公司股票係按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價；對所投資之國外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係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之最近收盤價格計價。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本基金期末持有之股票，依前述收盤價格計算之總市價與總成本比較，差額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

期貨契約價值僅作備忘分錄，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列為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所建立未沖銷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沖銷部位損益記錄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中未實現資本損益，待契約平倉時，則記錄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中已實現資本損益；指數期貨係依期貨契約所訂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國外期貨係依期貨契約所訂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所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

證券交易損益、股利及利息收入

證券交易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及損失直接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本基金受配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不認列股利收入，僅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利息收入則按應計基礎列計當年度收入。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按即期匯率折合成新台幣後計算淨資產價值。本基金之國外淨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由外幣轉換為美元，再由美元轉換新台幣，係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匯率為計算依據。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彭博資訊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分別為 31.417 元及 32.787 元。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累積之外幣兌換損益均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銀行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幣	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原幣	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31,697,018.00	\$ 31,697,018	新台幣	70,543,109.00	\$ 70,543,109
	美元	3,275,342.01	102,901,420	美元	921,558.15	30,215,127
	人民幣	675,162.00	3,036,774	人民幣	3,343,377.39	14,967,956
	克朗	5,640.04	19,227	克朗	5,640.04	16,771
	歐元	400.23	14,758	歐元	400.23	13,652
	韓元	18,571.00	403	韓元	16,910.00	376
			<u>\$ 137,669,600</u>			<u>\$ 115,756,991</u>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 0.90% 與 0.20% 逐日累積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七、指數授權費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年度指數授權費以本基金每日平均淨資產價值 0.05% 或 17,000 美元二者較高者按季計算。

八、上市費

本基金依資產規模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費費率表計算之受益憑證上市年費，前述每年支付之上市費最高金額以 300,000 元為上限。

九、稅 捐

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相關利息收入之扣繳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是以本基金均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本基金取得外國市場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利息收入及現金股利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於給付時扣繳，係以稅後淨額認列收入。

本基金出售中華民國境內之證券所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無需繳納證券交易所稅，惟出售股票時，應按其出售價款 3‰ 繳納證券交易稅。買賣期貨時，應按期貨契約總值之一定比率課徵期貨交易稅。

十、交易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手續費	\$ 6,300,183	\$ 7,693,938
交易稅	<u>3,032,717</u>	<u>3,191,935</u>
	<u>\$ 9,332,900</u>	<u>\$ 10,885,873</u>

十一、收益之分配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十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u>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投信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證券公司)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董事、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股份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揭露者外，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佔各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各科目 百分比
經理費－國泰投信公司	\$	113,870,391	100	\$	133,642,585	100
手續費－國泰證券公司	\$	2,389,546	38	\$	2,322,017	30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各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各科目 百分比
應付經理費－國泰投信公司	\$	10,501,407	100	\$	10,411,188	100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由國泰投信公司及其所發行之基金所持有之單位數分別為 110,887 單位及 149,174 單位。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期貨契約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尚未平倉之期貨契約及公平價值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期貨標的名稱	買/賣方	契約數	契約金額	公平價值	未實現資本(損)益
小型那斯達克 100 指數	買方	10	\$ 160,196,948	\$ 159,954,943	(\$ 242,005)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期貨標的名稱	買/賣方	契約數	契約金額	公平價值	未實現資本(損)益
小型那斯達克 100 指數	買方	10	\$ 145,407,526	\$ 139,190,652	(\$ 6,216,874)

應收期貨保證金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始保證金	\$ 11,586,653	\$ 8,006,586
超額保證金	51,718,003	47,314,129
	<u>\$ 63,304,656</u>	<u>\$ 55,320,715</u>

超額保證金係本基金先行存入期貨經紀商所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履約之預付保證金。

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因從事指數期貨交易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益分別為42,117,997元及29,088,725元。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別標的之股價波動而變動。本基金投資之期貨契約未沖銷部位損益將依期貨契約所訂定之標的種類所屬結算價格而變動。本基金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採指數化策略，將基金資產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為達到基金投資組合曝險金額近淨資產價值100%，基金將維持一定程度之曝險部位，但若遇特殊政經情勢、交易標的漲跌停或暫停交易等情況時，有可能出現投資標的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交易量不足等情況，仍可能會出現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但不表示本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辦法及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單位，整合本基金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且稽核單位定期查核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十四、外幣金融資產之匯率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外	幣	匯
金 融 資 產						
非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71,523,621.34	31.4170	\$ 8,530,457,612	\$ 250,674,275.93	32.7870	\$ 8,218,857,482
瑞 士 法 郎	33,173,326.62	39.6229	1,314,423,503	27,801,295.48	36.2768	1,008,542,899
港 幣	306,700,303.80	4.0368	1,238,079,812	214,281,069.00	4.2234	904,991,881
歐 元	18,333,761.60	36.8741	676,041,564	20,827,427.10	34.1116	710,456,758
人 民 幣	129,981,987.64	4.4952	584,295,941	264,762,483.36	4.4919	1,189,292,954